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王世美

被　　告　鄭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主張被告所占用之土地面積42.84㎡乘以上開土地公告現值6,900元/㎡為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5,596元（即42.84㎡×6,900元/㎡＝295,59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